

证券代码：835969

证券简称：华凌股份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魏志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与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32,456,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9%。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456,5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56,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改革，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实施方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慎的决策，为公司向好向快发展做出了贡献。

2.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56,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56,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编写完成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56,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市场形势和主营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整合资源，合理规划了公司 2025 年发展方向，制定了 2025 年的生产经营指标，并据此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56,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56,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11,17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志民、魏丽萍回避表决。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56,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56,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32,456,58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弥补亏损累计金额为-26,803,354.90元(经审计),公司股本总额为47,806,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原因:公司受采矿权资质到期影响,主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存货存在减值风险,对存货中的半成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本年度利润亏损严重。公司已于2023年6月依法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采矿权延续申请,预计采矿许可证延续工作将于2025年度内完成。在此期间,公司将保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密切沟通与协调,力争早日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以恢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32,456,58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洋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田锦霞、张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河北洋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意见书》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